关于《大兴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<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>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23〕7号）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，结合大兴区工作实际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对《北京市大兴区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（暂行）》（京兴生态土〔2019〕63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大兴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》（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（修订版））。

《工作指南》（修订版）包括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源头管控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3部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1.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源头管控方面。**分别针对工业园区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汽车整车制造行业、显示器制造行业和加油站、储油库等工业企业用地主体，规定了差异化的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要求。

**2.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方面。**一是明确了重点建设用地的定义和判定方法；二是明确了在规划编制阶段、供地阶段、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和项目开发建设阶段，规划编制单位、土地整理或开发项目实施主体、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/临空区管委会、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或主体应当落实的职责和义务。

**3.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方面。**一是明确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的工作机制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，分别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、自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方案备案、污染土转运、信息公开、分阶段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